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起「同日19時許」應予更正為「同日18時42分許前之某時」；第4行起「嗣於同日19時23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應予補充更正為「後於同日18時42分許，騎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自後追撞張秀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秀紋受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於同日19時19分許，警員獲報到場處理事故，並於同日19時2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張秀紋於警詢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國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

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理應相當熟悉，詎其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0.91毫克（逾刑法法定標準近4倍）情形下，仍貿然騎乘車輛上路，後與證人張秀紋發生交通事故，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自應予嚴懲；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08號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